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英瑜即德鑫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京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141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附繕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